

新竹市龍山國小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1141009 修訂

壹、依據「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宗旨：

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昇學生語文素養及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參、辦理單位：龍山國小教務處

肆、辦理方式：

一、參賽組別與對象：國小學生組(本校分四年級組、五年級組)

二、競賽項目、時限及報名人數：

項目		五年級組各項競賽時限	四年級組各項競賽時限	報名人數
動態組	國語演說	每人限 4-5 分鐘	每人限 3-4 分鐘	每班 1-2 人
	國語朗讀	每人限 2 分鐘		每班 1 人
	客語情境式演說	每人文字題表述限 1-2 分鐘 提問與回應限 1 分鐘	*推薦參加 情境式演說：每人文字題 表述限 1-2 分鐘，提問與 回應限 1 分鐘 朗讀：每人限 2 分鐘	每班 1-2 人， 可擇一項報名
	客語朗讀	每人限 2 分鐘		每班 1-2 人， 可擇一項報名
	台語情境式演說	每人文字題表述限 1-2 分鐘 提問與回應限 1 分鐘		
	台語朗讀	每人限 2 分鐘		
靜態組	作文	限 90 分鐘	限 90 分鐘	每班 1-2 人
	寫字	限 50 分鐘	限 50 分鐘	每班 1-2 人
	字音字形	限 10 分鐘	限 10 分鐘	每班 1-2 人

【備註】每位選手最多報名兩項比賽

三、比賽時間：(動態組) 114 年 12 月 9 日~114 年 12 月 22 日 (詳見附件)

(靜態組) 115 年 3 月 16 日 (一)

四、競賽內容範圍：依據「中華民國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一)演說：

1. 國語：(全國賽 4-5 分鐘)

(1)五年級組(4~5 分鐘)：題目事先公布 2 題，參賽當日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定題目。

(2)四年級組(3~4 分鐘)：題目事先公布 2 題，比賽前一天至教務處親自抽定題目。

2. 台語情境式演說(文字題表述 1-2 分鐘+提問 1 分鐘)文字題題目事先公布。

3. 客語情境式演說(文字題表述 1-2 分鐘+提問 1 分鐘)文字題題目事先公布。

(本土語情境式演說全國賽：文字題表述 2-3 分鐘+提問 2 分鐘)

(二)朗讀(全國賽 4 分鐘)：題目均於每位參賽員登臺前 5~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國語朗讀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2. 台語朗讀組：每人均限 2 分鐘。(事先公布 2 篇指定朗讀篇目)

3. 客語朗讀組：每人均限 2 分鐘。(事先公布 2 篇指定朗讀篇目)

(三)作文：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各組均限 90 分鐘。

(四)寫字：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共 40 字；每人均限 50 分鐘。

(五)字音字形：均為 200 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每人均限 10 分鐘。

五、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1.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將酌予扣分。

(二)情境式演說(台語和客語)：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 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8.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四)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 50。
2. 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3. 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五)寫字：

1. 筆法：占百分之 50。
2. 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 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六、備註

(一)依各競賽組別成績取「特優」、「優勝」若干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由各競賽項目之「特優」選手，經決賽或培訓後從中推派乙名代表本校參加新竹市語文競賽。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

項目		比賽時間	競賽時限	按鈴標準	評分標準
寫字	四年級	下學期 3/16(一) 13:20-14:10	50 分鐘		筆法 50% 結構與章法 50%
	五年級				
作文	四年級	下學期 3/16(一) 8:00-9:30	90 分鐘		內容與結構 50% 邏輯與修辭 40% 書法與標點 10%
	五年級				
字音字形 (四、五年級)		下學期 3/16(一) 12:50-13:00	10 分鐘		每字 0.5 分 塗改一律不計分
國語 朗讀	五年級	12/16(二) 8:00	2 分鐘	2 分鐘一長鈴	語音 45% 聲情 45% 臺風 10%
	四年級	(預計 9:20 結束)	2 分鐘	2 分鐘一長鈴	
國語 演說	五年級	12/22(一)8:00	4-5 分鐘	4 分鐘響鈴一次 5 分鐘響鈴長鈴	語音 40% 內容 50% 臺風 10%
	四年級	12/9(二)12:40	3-4 分鐘	3 分鐘響鈴一次 4 分鐘響鈴長鈴	
客語朗讀 (四、五年級)		12/12(五)8:00	2 分鐘	2 分鐘一長鈴	語音 45% 聲情 45% 臺風 10%
客語 情境式演說 (四、五年級)		12/19(五)8:00 (若人數少，則於客語朗讀後進行)	◆每人文字題表述限 1-2 分鐘 ◆提問與回應 1 分鐘	◆文字題表述 1 分鐘響鈴一次+2 分鐘響長鈴 ◆提問 1 分鐘響一長鈴	◆內容完整、表達流暢、深具創意、從容自信、生動自然、對答如流。 ◆問答依回答情形給分
台語朗讀 (五年級)		12/19(五)12:40	2 分鐘	2 分鐘一長鈴	語音 45% 聲情 45% 臺風 10%
台語 情境式演說 (五年級)		12/19(五)12:40 (於台語朗讀後進行)	◆每人文字題表述限 1-2 分鐘 ◆提問與回應 1 分鐘	◆文字題表述 1 分鐘響鈴一次+2 分鐘響長鈴 ◆提問 1 分鐘響一長鈴	◆內容完整、表達流暢、深具創意、從容自信、生動自然、對答如流。 ◆問答依回答情形給分
台語朗讀 (四年級)		12/15(一)8:00	2 分鐘	2 分鐘一長鈴	語音 45% 聲情 45% 臺風 10%
台語 情境式演說 (四年級)		12/15(一)8:00 (於台語朗讀後進行)	◆每人文字題表述限 1-2 分鐘 ◆提問與回應 1 分鐘	◆文字題表述 1 分鐘響鈴一次+2 分鐘響長鈴 ◆提問 1 分鐘響一長鈴	◆內容完整、表達流暢、深具創意、從容自信、生動自然、對答如流。 ◆問答依回答情形給分